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.,Ltd
法定代理人　Bae Jaehoon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樹律師
　　莊雯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現代商船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崔壯豪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鏞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　　陳弘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Bae Jaehoon為上訴人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.,Ltd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73 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同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聲字第64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業經上訴人台灣現代商船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.,Ltd於民國108年7月23日遞狀上訴至第三審法院，惟上訴人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.,Ltd之法定代理人，於108年5月9日

陳報委任狀時，已變更為Bae Jaehoon，此有委任狀可參（本院卷第26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月霞

法　官　吳登輝

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